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300,153元。

现章程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110,260**元。

原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300,1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章程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2,110,260**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章程条款：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章程修订为：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现章程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修订后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